

# 2018 年市政府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指示精神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8 年度鹤岗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鹤岗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（地址：鹤岗市向阳区北京路 1 号；电子邮箱：hgszwgkb@163.com）。

## 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市政府办公室紧紧围绕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部署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积极推进，组织开展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明确要点。按照全省 2018 年政务公开要点和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结合办公室工作实际，实施重点领域公开。特别是在三重一大、领导干部权力运行等方面，全面、全方位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加强主动公开。一是推进政府决策类公开。对市

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内容和相关讨论决定的事项，除需要保密的外，积极联系电视台、鹤岗日报和网站进行报道、推送。抽调专人协助政务公开办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在政府网站上集中发布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行政许可、扶持政策、税收优惠等各类政策信息，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改善。二是加强管理公开。对办公室内部的各项政务服务工作流程、规范进行了公开，让广大基层单位和群众了解政府办公室的工作性质、工作职能、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；同时，将办公室年度预、决算在政府网站发布。三是规范主动公开目录。充分利用信息中心网站管理职能，为政务公开工作搭建公开平台，并将具体内容进行了细化，在原有基础上，增加了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、公众参与等要求，其中包括公开指南、公开消息、政府文件、公开制度、年度报告，以及涵盖财政资金、公共资源配置在内的重点领域信息等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，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等问题。四是及时完成年度报告。组织和指导市政府直属单位和县区政府编制完成了各层级的《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，已于2018年3月26前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中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强化平台建设。以网络为载体公开政务信息。不断加强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，按照市相关的需求，对政府

网站“政务公开栏”中的食品安全、财政信息等栏目进行完善和改版；开展了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活动，处理网民留言9期。

## 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18年，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33467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	条	45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9391
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2
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65
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48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市政府办公室没有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

2018年，政府办公室没有收取过相关费用。

### （四）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年，市政府办公室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。

#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认识上存在误区，政务公开的观念还不到位。二是公开的内容有待深化。

### 三、2019年工作思路

2019年，市政府办公室将积极按照国家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，切实增强政务透明度。

一是落实贯彻条例。加大对国家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力度，让更多群众了解、关注政务公开工作，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二是推进重点领域公开。围绕群众关注、社会关心的财政预算决算、公共资源交易、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提高政务公开和服务水平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让群众满意。

三是加强业务培训。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特别是围绕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指导，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的业务本领。